

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110 年度甄選行政助理(警衛)簡章

一、甄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能支援校園安全警衛，校園環境維護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男女均可，惟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3. 具一般行政能力，並具備應對能力。
4. 新增進用之行政助理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5. 具園藝及水電維護專長尤佳。

(二)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2.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4. 曾服公職，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7.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8.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或肺結核者。
10. 有吸食毒品、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二、工作內容：

(一) 駐校警衛之進用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核定之工作者，符合其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監視性工作，係指於一定場所以監視為主之工作。

(二) 乙方接受甲方監督指揮，於甲方指定地點，擔任本契約所定之工作：

1. 擔任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並協助處理偶發事件。
2. 值勤時間內接聽電話，如有重要案件或災害發生，應即報案並聯繫總務主任、學務主任或校長等有關人員。
3. 管制門禁、詢查可疑人物之出入、辦理會客登記，及填寫警衛工作日誌等事宜。
4. 巡視校區發現可疑之人、事、物應適當處理，並立即通報學校有關人員。
5. 協助學校於上下學時間，指揮交通、維護學生安全。
6. 維護警衛室整潔，並協助整理校園環境綠美化工作。
7. 協助檢查關鎖門窗、水電開關及收受信件等。
8. 協助學校環境維護或簡易查修等工作事宜。
9.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8 日(五)下午 5 時 00 分止 (逾期不予受理)。

四、報名表繳交地點：

每日上午 8:00 至 17:00(例假日除外)，本校總務處，電話：04-26992028，分機 753、750。

五、報名方式：

- (一) 請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至【432 臺中市大肚區仁德路 60 號 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總務處】，信封上請註明「報名行政助理甄試」，資格不符者履歷資料恕不退還及通知。
- (二) 填寫繳交報名表、切結書、具結書和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並繳驗有關證件，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1.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居留證)。(驗正本、影本留校)。
 2. 最高學歷證件。(驗正本、影本留校)。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付)。
 4.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須服兵役證明(女性免)。
 5.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照片 2 張(貼於報名表及應試證上)。

六、簡章及書表領取方式：

- (一) 自行於本校網站：<http://163.17.55.1/>
或教育局：<http://www.tc.edu.tw/news/list/term/>學校公告查詢下載。(表件包括：1. 甄選簡章、2. 甄選報名表、3. 切結書與具結書、4.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5. 應試證

七、甄選面試日期：

- (一) 110 年 6 月 1 日(二)上午 9:30 (面試者請於當日上午 09:00 於本校總務處報到，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依序唱名進入面試。(唱名三次不到以棄權論)
- (二) 甄試項目：
 1. 資格審查
 2. 面試
 3. 健康評估

八、放榜日期及地點：

- (一) 經錄取者 110 年 6 月 3 日(四)下午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育局網站並以電話通知。
- (二)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九、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依成績高低排序)。

- (一) 錄取人員應於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8:30 至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 (二)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預定 110 年 6 月 11 日到職)前與前手業物移交(不支薪)。
- (三)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逾時未繳交，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條規定檢查項目應含：

-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3)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十、聘用時間：

- (一) 新聘用人員由本校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成績優良者，得予聘用，但試用期間表現不合格者，本校得隨時給予解聘。
- (二) 契約期間自 110 年 9 月 1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倘 111 年度學校編列預算經費核准後得依工作表現優良情形者納入續聘。

十一、待遇說明：薪資每月依臺中市政府規定月薪新臺幣 2 萬 4,926 元(依歸調整)，享有勞保、健保及勞退。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或基本薪資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工作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適時調整。

十三、解僱條件：

- (一)行使契約期間，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行使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校方得予解僱。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言語侮辱或肢體衝突之不檢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在僱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之指派與調遣，並遵守政府法令與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有不利於甲方之言行，或違背有關規定時，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甲方已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乙方不得異議。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重新另立契約書，乙方不得異議。
- (七)其他解僱條件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辦法辦理。

十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教育局網站。